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租车项目需求

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“租赁班车项目”需求内容：

1. 预算金额

总租车费用为：人民币84万元整，包括且不限于车辆使用期间的油费、车辆的维修、保养、保险、年检、过桥过路费、车船费等费用和驾驶员的劳动报酬与福利待遇、违章罚款、损耗费等，即合同履行期间法定工作日内，在指定路线接送员工法院不需要再支付任何费用；法定工作日外用车，日行驶100公里范围内可免费提供10次服务。超过10次的，可协商议价，原则上100公里范围内日租金不超过1200元/辆。

最高限价：人民币84万元整

合同履行期限（服务期限）：一年，2022年1月1日——2022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具体要求如下

1.投标人资格要求：具有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法人代码证》、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的合法单位。投标截至时间前，投标人不处于被责令停产业、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被宣告破产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等状态，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2.车辆数量:46座空调大巴2辆，空调中巴1辆。

3.法定工作日往返的行车路线及早上时间安排：（1）大巴A负责东莞南城至塘厦：周溪（7：15）——鸿福路口（7:25）——中石化东莞四环中加油站（7:30）——东泰天桥（7:33）——建设银行东莞阳光支行（7:39）——黄旗印象（7:43）——东华幼儿园路口（7:47）——塘厦花园街45号。

（2）大巴B负责东莞东城至塘厦：欧景城（6:50）——坝头（6:55）——博厦公交站（6:58）——岭南博物馆（7:00）——红川路（7:03）——红川路桥头（7:08）——吉之岛（7:14）——吉之岛拐弯处（7:16）——步步高公交站（7:20）——白沙塘（7：25）——雍华庭（7:28）——家乐福（7:30）——金月湾（7:32）——莞翠村（7:40）——石井红绿灯路口（7:43）——莞樟路加油站（7:45）——高速路口（7:50）——塘厦花园街45号。

（3）中巴只负责早上南城线、东城线两辆大巴车乘坐人员的市内接驳调剂，防止超载。

（4）市内停车点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。

4.车辆要求：车辆要求证照齐全，车况符合国家客运车辆标准要求，并定期做好二级维护保养，确保安全；平时保证车辆整洁卫生，每天清洁、每周消毒、每月至少清洗空调一次。车辆购买不超过三年或行使不超过6万公里的优先，新能源车或节能车优先。

5.驾驶员要求：必须有五年以上大型客车驾龄，持有相应客运车辆从业资格证书及相应的驾驶证，无不良嗜好，身心健康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6.本项目不允许转包、分包、不接受联合投标人。